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2084】号《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通过直通车渠道披露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公告》”）。经我部事后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并对外披露。

一、上述《战略合作公告》称，北京理工大学在精确打击、高效毁伤、机动突防、远程压制、军用信息系统与对抗等国防科技领域代表着国家水平，拥有的有效国防专利数量位居全国高校第一；在智能仿生机器人、绿色能源、现代通信、工业过程控制等军民两用技术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请公司补充披露：

（1）北京理工大学前述领域拥有的有效国防专利名称和数量，居全国高校第一的理由和证据；（2）北京理工大学在智能仿生机器人、绿色能源、现代通信、工业过程控制等军民两用技术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具体表现。

二、上述《战略合作公告》称，你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在科学研究方面主要合作方向包括：（1）专用领域无人机的联合研发，包括但不限于军用、警用、消防、农业等领域方面；（2）虚拟现实与仿真技术在专用车应急救援减灾领域的应用研发，主要应用于交通、消防、地震、自然灾害等领域的宣传；（3）大扩展比智能拓展方舱的联合研发，主要运用于军事、移动式医疗、后勤保障、通信类拓展等领域应用的方舱；（4）特殊区域无人车的联合研发，主要运用于战场、火灾现场等特殊区域的无人驾驶车辆。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北京理工大学在上述领域已经拥有的相应科技成果及其目前的研发和应用情况；（2）请对“虚拟现实与仿真技术在专用车应急救援减灾领域的应用”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3）请对“大扩展比智能拓展方舱”的概念以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予以解释说明；（4）你公司目前是否具备应用上述技术的条件。公司对应用上述技术的可行性分析。

三、上述《战略合作公告》称，关于本次合作的保障模式，双方成立合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统一协调有关事宜。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合作委员会委员产生和更换程序是如何进行，该委员会对双方的约束力如何体现，对整个项目的推动能起到什么样的具体作用。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战略合作后续工作开展及所涉及资金的分期安排。

五、请你公司提交本次公告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所将启动内幕交易核查程序。

请你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之前，就上述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逐一核实。因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集齐备，故暂未就上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公告。公司将尽快协调各方提供资料、核实相关问题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将于上述回复公告日一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